

校對彭力五

十四日

呈 軍 府 區

為呈報及第一學期學生軍訓期滿成績具計

核印字分證明查辦還信錄由

東 奉

鈞部 呈 奉

18923

茲按令本校十月七日以前軍字第一號呈報

為呈送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學生軍訓期滿成績具計

明查核換呈報以資核辦由內開

呈報核查核校以送呈第一學期學

生軍訓期滿成績具報列來福時契元方二名在

收原具補正又核校以送呈報者有學生王君年

一名此次因何未報呈者漏核係仰希核辦

族譜。

甘周：奉明^德道收編列朱福晴樊元安二名送即補正玉
王若平一名因畢業致試時字書成績不及格不予畢
業故未列報奉令各因理合修文至後仰計
登族案為荷

謹呈

浙江右軍首區司令部訓令使
訓令字

計呈送

成德再示

全鄉

軍國表

軍國表

利

軍訓教育下旨

十三